

编者按：

每有引人关注的社会事件、法律问题发生，律师往往能在第一时间给出提示、提供服务。我们为读者采集律师对这些身边事的法律解析，让您不用出家门就可享受“律师服务”。

## “黄牛”有门路为“限高”人员购票？

### 律师：违反“限高令”面临罚款、拘留乃至追究刑责

据《沈阳晚报》报道，虽然有了针对拒不执行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的“限制高消费”措施，但“黄牛”帮“限高”人员非法购买高铁票、飞机票的事时有发生，这些“黄牛”“限高”人员自以为聪明，但其行为均触犯了法律。

根据媒体报道，昆明铁路公安就曾发现多名被限制高消费的失信人员持有高铁和软卧车票。这些失信人员所持车票均为昆明、丽江和大理的3家火车票代售点售出。经查，系售票点负责人董某为失信人员违规购票。

最终，犯罪嫌疑人董某被采取强制措施，涉案火车票代售点被停业整顿，违规买票的失信人员被移交原判法院进行处理。

### 违反“限高令”有啥后果

北京盈科沈阳律师事务所律师沈程方表示：“根据法律，被执行人违反限制消费令进行消费的行为，属于拒不履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行为，将予以拘留、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追究其刑事责任。有关单位在收到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后，仍允许被执行人进行高消费及非生活或者经营必需的有关消费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沈程方表示：对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被执行人违反限制消费令，经查属实的，除了被恢复执行外，法院可以予以罚款、拘留；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将追究刑事责任。

### 出行有哪些限制

沈程方介绍，“黄牛”通过手段，助“限高”人员顺利出行，终将走向违法犯罪的深渊。

限制高消费令，也就是我们俗



资料图片

称的“限高令”，是指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人民法院对其采取措施限制其高消费及非生活或者经营必需的有关消费。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出行方面的“限高”举措包括限制乘坐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限制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及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

### 为“限高”人员购票的后果

沈程方进一步解释，法院在发出“限高令”，列明限制消费的具体行为后，均会明示：“违反‘限高令’，经查证属实的，将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予以罚款、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般来讲，对于这种违反‘限高令’的行为人，对其进行罚款、拘留的处罚即可。”

虽然“限高令”并不属于判决或者裁定，但是根据法律规定，被执行人违反“限高令”进行消费的行为属于拒不履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的行为。

根据规定，违反人民法院限制高

消费及有关消费令等拒不执行行为，经采取罚款或者拘留等强制措施后仍拒不执行的行为，符合拒不履行判决、裁定的客观构成要件。因此，如果行为人经过罚款、拘留的行政处罚后仍不知悔改，继续实施违反“限高令”的高消费行为，按上述解释认定为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且情节严重的情形，可以按照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

沈程方指出，“黄牛”向“限高”人员出售机票、高铁票是明显帮助后者逃避法律惩戒的行为，以这样的经营方式获取收益不仅严重扰乱了市场经济秩序，还严重损害了司法权威，这必然是法律所不允许的。其行为涉嫌触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非法经营罪，根据情节轻重可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以及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部分“黄牛”往往会通过篡改“限高”人员个人信息，以此躲避征信信息系统比对查验。公民个人信息理应登记在记载“国家事务”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内，这构成了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应当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吴强)

## 买“清仓”羊绒衫想退货遭拒

### 律师：“不退不换”是“霸王条款”

据《每日商报》报道，林女士在春节前想给自己买几件新衣服，就在杭州一服装市场的商铺购买了几件羊绒衫。“我是通过微信平台直接找这家的店内人员下单的，买了5件羊绒衫一共付了1665元。”林女士说，“我收到货之后却发现衣服存在质感不佳、货不对板的情况，我去找商家反映这个问题，并要求退货退款却遭到商家拒绝，他表示‘都是亏本卖的，不退不换’。”

于是，林女士向记者反映此事，希望得到合理的解决方案。

### 消费者：

#### 质感很差想退货

林女士表示：1月初，我在淘宝店铺上看中了一款羊绒衫，和店铺客服联系后，他表示现在不再接单了，如有需要可以加微信购买。我加了微信后，发现对方是一家在杭州四季青的商铺。当时我想着这家店有实体店，所以还是比较放心的，就通过微信挑选了5件羊绒衫一共支付了1665元。

发货前，我和商家反复确认，商家承诺我买的羊毛衫是百分百山羊绒，但拿到货物之后，我发现衣服和商家发给我的照片是不一样的，图片上可以清楚地看到衣服的毛绒，收到的货却没有毛绒，整体质感相差了一大截，感觉并不是真羊绒材质。我第一时间就和商家反映了这个情况，但商家表示，这些衣服都是亏本卖给我的，不退不换，在

付款前商家并未和我说明这个情况，我不能接受。我愿意把这些衣服原封不动地退回去，商家退还我相应金额。

### 商家：

#### 写明“不支持退货”

店铺相关负责人则表示：我们卖出去的衣服绝对不存在质量问题的，是100%山羊绒，消费者怀疑有成分问题的话可以拿着鉴定报告来找我们。我们店铺的微信上“个性签名”一栏写得很清楚“不支持退货”，这个也是我们店铺里的规则。而且林女士买的是年底清仓的特价款衣服，肯定是不能退款的。关于“实物与照片不符”的问题我并没有听说过，建议消费者直接来找我反馈问题，根据实际情况再进一步协商解决。

### 律师：

#### 属于“霸王条款”

浙江泽鼎律师事务所律师夏谨言律师：“不退不换”这个说法本身就是一种违法的行为，是一则“霸王条款”。消费者通过微信平台了解商品，本质上也是属于网购行为，既然是网购也是受《消法》保护的，其中就有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按照国家规定或者与消费者的约定，承担保修、包换、包退或者其他责任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或者约定履行，不得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王澜）



资料图片

## 律师解析损毁文物的法律责任

据“上游新闻”报道，春节期间，有网友在社交媒体上称“三星堆博物馆打架文物都打翻”引发关注。三星堆博物馆方面表示，文物并未受损，经过批评教育游客已经道歉，博物馆方面也未对其进行索赔。

如果游客打架导致文物损毁，将承担什么责任？法律界人士告诉记者，刑法对类似行为有明确规定，如果游客的行为导致文物损毁，即便是无意也可能被追究刑事责任。

1月26日上午，三星堆博物馆官方微博发布情况说明，证实确有此事发生，称两名观众在青铜馆争睹文物时发生口角，出现肢体冲

突，因展柜晃动导致文物在展柜内滑落倒伏，安保、文保人员立即采取紧急处置措施。经全面、认真检查，文物未受损伤，目前该件文物在正常展出中。

属地派出所也已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等规定，对两名当事人进行了批评教育。

近年来，国内外游客损坏文物、在古迹上刻画的事情时有发生，重庆市律协刑民交叉专业委员会委员、重庆志和智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张公典律师表示，《治安管理处罚法》和《刑法》对这样的行为都有明确规定。

《治安管理处罚法》明确规定，刻划、涂污或者以其他方式故

意损坏国家保护的文物、名胜古迹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如果给文物造成损毁呢？张公典表示，“如果是故意损毁国家保护的珍贵文物或者被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根据《刑法》第三百二十四条，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即便是无意的，但造成严重后果，也触犯了过失损毁文物罪，可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1月25日滑落的这座青铜跪坐人像，是1986年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三星堆二号祭祀坑出土，经鉴定属于商代晚期，无疑属于“珍贵文物”序列。

针对有网友质疑该青铜人像是“复制品”的传闻，记者注意到，文物的标牌上并未标明其是复制品。

记者查询到，近年来因毁坏文物被追究刑责的案例多为损毁古建筑。2020年1月，内蒙古两男子因施工作业损坏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沃野镇古城遗址，分别被法院判刑并处罚金。

2022年12月，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通报称，被告人马某明知

承租房屋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未经有关部门批准进行修缮致使文物本体损毁，被法院以故意损毁文物罪定罪处罚。

张公典表示，在实际司法操作中，很少出现类似游客因过失损坏馆藏文物的案例，但博物馆仍应该尽到对藏品进行科学管理、科学保护等责任。

三星堆博物馆表示，目前已经进一步加强了展馆内外安保力量，以确保类似情况不再发生。馆方进一步解释称，青铜馆建成于1997年，展厅空间相对局促，正在建设的新馆预计在明年建成开放，设施水平有极大提升。

(汤皓)